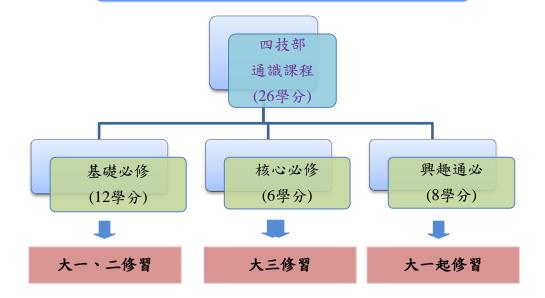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地圖



通識課程修習須知

- 1.修習對象:本校學院部四技制 107 年度入學新生(夜間部)。
- 2.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12 學分、核心必修 6 學分及興趣選修 8 學, 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6 分。
- 3.基礎及核心必修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(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況,經與系科協調後,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)。
- 4.公民涵養領域分三大核心,民主與法治、環境保育及生活美學,學生以大三修習為原則,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三大核心領域各一門課程,合計6學分。惟創新學院三系107學年度入學新生可『免修』「生活美學領域」,但需修習該領域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(增修民主法治或環境保育任一領域一門課程,合計仍為6學分)。
- 5.本表之學分計算未採計軍訓與體育學分數。
- 6.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107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。